

规上企业新设研发机构补助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〉的通知》（云科规发〔2022〕1号）；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21〕36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有效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（一）支持方向

根据《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》和《云南省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等文件精神编制年度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条件、程序及需提交的材料。对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且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奖补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在云南省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，诚信经营、依法纳税。

2. 应为规模以上企业（含工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、科研育种业），具备较强研发能力，申报时已完成上个年度研发投入报统工作）。

3.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1.5%。

4.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（云办发〔2021〕36 号文印发日期）后新设立研发机构。

5. 其他条件也应满足当年申报通知要求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成立研发机构的文件

（二）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

（三）上年度及当年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

（四）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表等

（五）研发机构人员名单、学历证明、劳动合同（或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）

（六）研发设备仪器清单、设备仪器原值相关证明材料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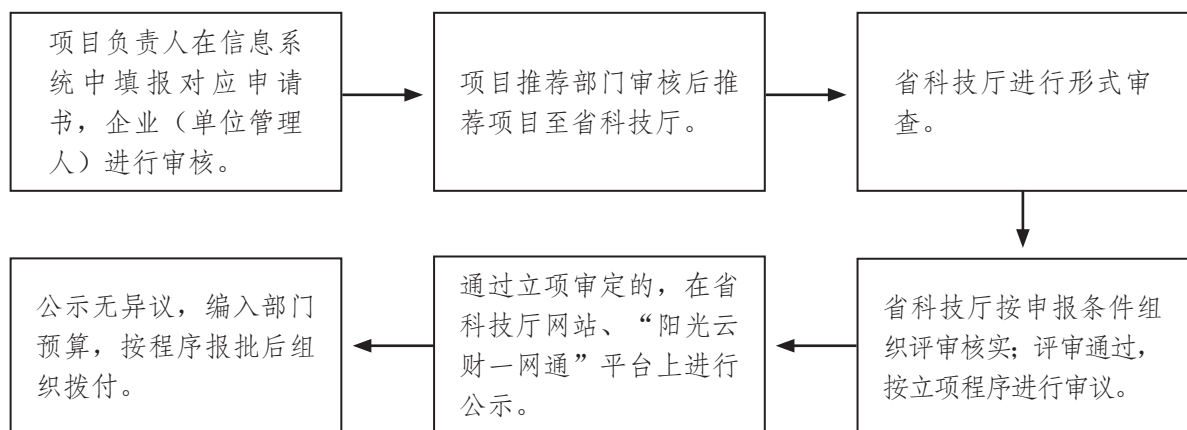
（七）200 平方米以上的研发场所证明材料

（八）近 3 年企业科技创新工作总结（3000 字以内）

（九）新设立研发机构与原有研发机构功能定位、人、财、物等关系的说明（非必要材料，涉及的企业上报）

五、办理流程

申报单位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在线填报，按以下流程：
企业登录账号→申报管理→填写申请书→新增项目申请→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→规上企业新设研发机构补助专项→填写申请→上传附件→提交申请至项目推荐部门。



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： 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>

办理时限： 每年公开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条件、程序、时限等，由各州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、推荐申报企业，根据项目申报情况，业务处室进行初审、组织专家评审、实地核实、立项决策等程序，形成补助建议名单。经厅务会审定后，对补助企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项目，纳入项目库，编入年度部门预算，按程序报批后组织拨付。

联系电话： 省科技厅规划处 0871-63136747。